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 知识目标

了解国际结算票据的种类；熟悉各主要票据的基本内容、当事人及其行为关系；了解主要票据之间的区别；熟悉信用证结算方式；熟悉托收结算方式；熟悉付款结算方式；了解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等贸易融资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 技能目标

能正确识别、区分各种主要票据；能正确判断票据的有效性；会正确应用汇票结算、托收结算和信用证结算。

4.1 知识单元

4.1.1 国际结算票据的主要种类

国际结算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是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可流通转让的证券。国际结算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等。

4.1.2 各主要票据的基本内容、当事人及其行为关系

1. 汇票

(1) 汇票的含义及特点

汇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要求见票时或在将来的固定时间或可以确定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

汇票一式两份，两张正本，付一不付二，先到先得。

(2) 汇票的主要内容

汇票包括以下几项主要内容。

① 票据的名称

汇票必须表明“汇票”字样。

②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汇票中必须要有无条件支付委托的文句，不能将其他行为的履行或事件的发生作为其先决条件。

如果汇票上规定有如“如果某公司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即支付其金额 10 000 美元”、

“于货物抵达目的地后付款”等附加条件或限制,则该汇票无效。但是,汇票加注出票条款是用以表明汇票的起源交易,例如“按某号信用证开立”、“按某合同装运货物”等,并不构成支付的附加或限制条件。举例如下:

Drawn under SHIPMENT OF 330 CARTONS COTTON TEATOWELS AS PER S/C NO. ST303(托收项下的汇票)。

Drawn under NATIONAL PARIS BANK L/C NO. TH2003 DATED AUG. 28, 2005 (信用证项下汇票)。

③ 确定金额

汇票金额要用文字大写和数字小写分别表明。如果文字和数字不符,按照《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应以文字为准。实际做法多为退票,经过修改后再提示付款。

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的,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④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就是受票人,在汇票上是以“To...”开头的文句。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票的一般格式如图 4-1 所示。

Drawn under _____	1
L/C No. _____	
Date _____	
Payable with interest@ _____ % Per annum	
No. _____ Exchange for _____ Shanghai, China. Date: _____	
At _____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The sum of _____	
To _____	
_____ For _____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图 4-1 汇票的一般格式

图 4-1 中的汇票相关内容的含义如下。

Drawn under——凭;

L/C No. ——信用证第×××号;

Date——日期;

Payable with interest@__% Per annum——按××息付款;

No. ——号码;

Exchange for——汇票金额(小写);

At __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见票××日后(本票的第二联未付)付;

Pay to the order of——付给某人或其指定人；

The sum of——汇票金额(大写)。

(3)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以下三个。

① 出票人(drawer)。出票人是写成并交付汇票的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一般是出口商。

② 付款人(drawee, payer)。付款人是出票人在汇票中指定的、在收到汇票提示时进行付款的当事人,签名后成为主债务人。在托收业务中,汇票的付款人是买方,在信用证业务中,汇票的付款人是开证行或其他指定的银行。

③ 收款人(payee)。收款人是从出票人手中获得汇票的当事人、债权人,一般是出口商指定的银行。

(4) 汇票的主要票据行为

汇票的主要票据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① 出票

汇票的出票包括制作汇票、签字和交付三个动作。制作汇票应严格遵守票据的要式性,出票人必须按照有关票据法的规定,把法定内容记载于票据之上。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具汇票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当事人应明确,地址应详细,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
- b. 大小写金额应一致,汇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货币名称应与发票和信用证一致。制作汇票时,一般会在大写金额前加上“say”(计),在金额后加上“only”(整)以防添加内容。
- c. 出票日期要准确,应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要求。付款期限要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 d. 汇票编号(No. of exchange)。由出票人自行编制,一般以相应的发票号作为汇票编号以便于查考,也可由卖方按实际出口货物需要汇票的第一笔顺序依次编写。国外有的汇票没有编号,我国常使用银行的统一编号。
- e. 出票条款。如果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在缮制汇票时须按来证的具体条文填写;如果信用证未列明出票条款,出票人可自行编写出票条款,内容包括开证行名称、地点、信用证号及开证日期。如:“Drawn under Bank of China Jiangsu branch, L/C No. 06-1234 dated June 10th, 2009。”如果是托收方式下开具的汇票,一般应注明合同号及日期,同时注明“for collection”。
- f. 汇票抬头(收款人)通常有三种写法,不同表达方式决定了汇票的不同流通性和流通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② 背书

持票人在汇票背面签名,并把它交给对方即完成背书。并不是所有汇票都需要其持票人通过背书这种行为来转让权利,只有指示性抬头的汇票必须经背书才能转让汇票的收款权利。通常,汇票经过再次背书可在市场上继续转让,但背书必须具有连续性才能保全票据权利。背书的种类及表达方式见表 4-2。

表 4-1 汇票抬头的表达方式及流通性

分 类	表达方式	是否可转让	流通转让方式
记名抬头	the order of C Co. Pay to C Co. or order C Co.	可以	背书转让方式
限制抬头	C Co. only Pay to C Co. not transferable C Co. not negotiable	不可以	—
空白抬头	bearer Pay to C Co. or bearer the order of C Co. or bearer	可以	交付转让方式

表 4-2 汇票背书的种类及表达方式

种 类	表 达 方 式	是否可转让
特别背书	Pay to the order of B Co.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可再背书转让
空白背书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可交付转让,也可再背书转让
限制性背书	Pay to B Co. only/not transferable/not negotiable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不可以转让
附带条件背书	Pay to B Co. on delivery of B/L No. 1234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可再背书转让
托收背书	Pay to B Bank for collection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可再背书转让

注:以汇票正面的收款人为“Pay to the order of C Co.”为例,其中收款人 C Co. 为背书人。

③ 提示

即期汇票只有付款提示,远期汇票一般均需先作承兑提示,到期再作付款提示。持票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规定的付款地点向付款人作提示,否则就丧失对其前手及出票人的追索权。《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 1 年内为承兑提示;见票即付的汇票应 1 年内为付款提示;出票人可延长或缩短,背书人只可缩短。《英国票据法》未规定具体的提示期限,只要求在“合理时间”(reasonable time)提示。我国《票据法》规定,定日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④ 承兑

付款人在办理承兑时,在汇票正面写上“承兑”(accepted)字样,注明承兑日期并签字。仅有付款人签字而无其他文句,也构成承兑。承兑行为还可通过发出承兑通知书来完成。

汇票的承兑有两种方式,一是普通承兑(general acceptance),是对汇票的内容无限制地予以承兑;二是限制承兑(qualified acceptance),是对汇票到期付款加上一些保留条件的承兑,如有条件承兑(conditional acceptance)、部分承兑(partial acceptance)、规定时间的承兑(as to time)、规定地点的承兑(local)、部分付款人承兑(not accepted by all the drawees)等。正常情况下的承兑都是普通承兑。对于限制承兑,持票人有权拒绝接受,可视为承兑人的拒绝承兑;若持票人接受限制承兑,而出票人或背书人并未授权,事后也不同意,则持票人以后不能向他们行使追索权。承兑的种类及表达方式见表 4-3。

表 4-3 汇票承兑的种类

种 类		表 达 方 式	承 兑 的 效 果
普通承兑		Accepted June 10 th , 2009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有效承兑,付款人承兑后成为 汇票主债务人,到期必须付款
限制 承 兑	有条件承兑	Accepted payable on delivery of B/L No. 1234 June 10 th , 2009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a. 持票人有权拒绝接受,将限制 承兑视为拒绝承兑而行使 追索权 b. 付款人应对所附条件负责, 受附条件承兑的约束 c. 持票人也可接受限制承兑, 依所附条件请求付款,但如 果出票人或背书人并未授 权,事后也不同意,则持票人 丧失追索权
	部分承兑	Accepted payable for US\$ 8000.00 only June 10 th , 2009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规定地点承兑	Accepted payable at Bank of China, Shanghai only June 10 th , 2009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规定时间承兑	Accepted payable at 60 days after sight June 10 th , 2009 For C Co. Nanjing Signature	

注:以汇票正面记载“At 3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Nanjing the sum of US dollars ten thousand only”为例,付款人为 C Co.。

⑤ 保证

我国《票据法》规定,只有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才能充当保证人,因为票据保证的目的在于增加票据的信用,而汇票债务人本应以文义对票据负责,他们作保证人并不能增加票据的信用。保证人可以为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参加承兑人提供保证,作保证时应注明“保证”(aval/guarantee)字样并签名,载明保证日期和被保证人。如果汇票未注明保证日期,视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如果未注明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作为被保证人,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不影响保证人对汇票的保证责任。保证的表达方式如图 4-2 所示。

⑥ 付款、拒付和追索

在汇票到期日,付款人经持票人提示汇票后支付票据金额,持票人在汇票上签收“收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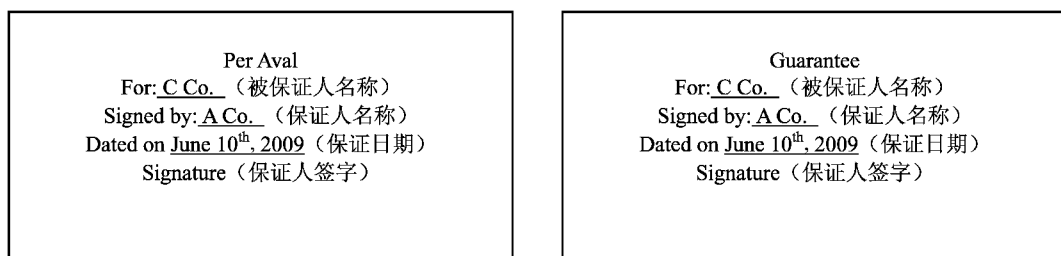


图 4-2 保证的表达方式

(paid)字样,并交付付款人,汇票全体债务人的责任解除。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持票人可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必须在票据遭到拒付后的法定期间内作成拒绝证书,拒付通知必须在票据遭到拒付后的法定期间内将拒付事实通知其前手。持票人在追索时,可向任一前手或出票人追索,不受顺序的限制。汇票追索的程序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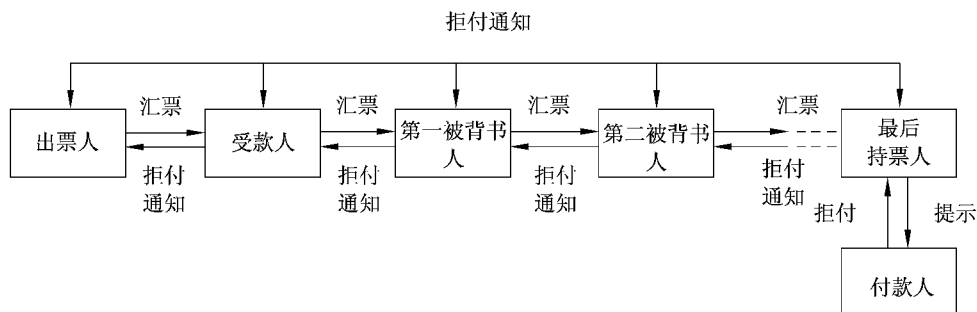


图 4-3 汇票追索的程序

2. 本票

(1) 本票的含义及特点

《英国票据法》的定义为：本票(promissory note)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在见票时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A promissory note is an unconditional promise in writing made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maker, engaging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简言之,本票是出票人对收款人承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

我国《票据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该法所称本票仅指银行本票。本票具有以下特点。

① 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付款的票据,基本当事人只有两个。本票是出票人保证自己付款的承诺,出票人就是付款人,因此,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两个,即出票人(maker)和收款人(payee)。这是本票与汇票、支票的最显著区别。汇票与支票均为委托第三人付款的票据,有三个基本当事人。

② 本票是无条件的支付承诺,远期本票无须承兑。本票是出票人向收款人签发的书面承诺,保证在到期日付款,出票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主债务人。因此,远期本票不需要办理

承兑手续,一旦拒付,持票人就可立即要求法院裁定。法院只需审核票据内容,如记载合格,票据成立,就可裁定命令出票人付款。而远期汇票需经承兑才能保全票据权利,成套汇票只需承兑一张,以免重复付款。本票就像承兑过的汇票,所以只开一张。

(2) 本票的主要内容

与汇票一样,本票的制作人也须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签发符合法定要式的本票。要式不具备的本票不具有票据效力。国际结算中的本票式样如图 4-4 所示。

PROMISSORY NOTE	
<u>£ 50 000.00</u>	London, March 15, 2009
On the August 8th, 2009 fixed by the promissory note. I promise to pay 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POUND STERLING FIFTY THOUSAND ONLY for value received.	
For A Co. London (Signature)	

图 4-4 本票式样

图 4-4 中本票式样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

- ① 本票金额为 50 000.00 英镑。
- ② 出票地点为 London。
- ③ 出票日期为 March 15, 2009。
- ④ 付款期限为 August 8th, 2009。
- ⑤ 收款人为 C Co.。
- ⑥ 出票人为 A Co.。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本票应具备以下项目。

- ① 表明“本票”(promissory note)字样。
- ②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promise to pay)。
- ③ 收款人名称。
- ④ 确定的金额。
- ⑤ 出票地点与日期(写在右上角,如果未载明出票地,则出票人旁边的地点视为出票地)。
- ⑥ 出票人签字。
- ⑦ 付款期限(未载明付款期限,视为见票即付)。
- ⑧ 付款地点(未载明付款地点,视出票地为付款地)。

由于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与汇票相比少了一个绝对必要项目——付款人。我国《票据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本票’字样;无条件支付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相比,除付款地点、付款期限、出票地点外,其他均为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绝对必要项目。本票未记载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从上述关于本票项目的规定可以看出,表明“本票”字样、无条件支付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和出票人签章为本票的绝对必要项目;到期日、出票地、付款地为本票

的相对必要项目。除此之外,本票也可以有一些任意记载项目,如担当付款人、利息及利率、不能转让记载、关于见票和提示付款期限延长或缩短的特约记载、免作拒绝证书的记载、免作拒付通知的记载等。

(3)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

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是同一人,其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两个。

出票人即签发本票的人,是本票的付款人(债务人)。他的主要责任就是履行承诺,到期时保证支付票款给收款人或持票人。出票人交付本票后,无权再干涉持票人。本票的出票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绝对的主债务人。

收款人是本票的债权人。他可以背书转让本票,并对后手保证付款。若出票人拒付,后手可对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4) 本票的主要票据行为

本票的主要票据行为有以下几项。

① 出票

本票是自付证券,出票人出票后即成为本票的主债务人,对本票负有绝对的付款责任。即使持票人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示付款、见票提示或作成拒绝证书,在本票时效内,出票人不能免除责任。持票人可在到期日直接向出票人提示付款,出票人须无条件付款。同时出票人的付款义务也是最终的,一旦付款,本票上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消灭。如果出票人具备给付能力而不愿履行付款义务,持票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票可由两个或更多的出票人一起签发,他们可以对本票共同负责,而使用“*We promise to pay*”(我们承诺支付)的字样。有时也可以分别负责,而写成“*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promise to pay*”(我们共同或分别承诺支付)。这种共同兼分别负责的本票也可写成“*I promise to pay*”(我承诺支付),但由各出票人自行签名。

② 见票

见票是指本票持票人向出票人提示票据,出票人在本票上记载见票字样及日期并签名的行为。见票是专门针对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而特有的。见票程序有两步,即持票人的见票提示和出票人的有关记载及签名。见票提示应在本票的有效提示期限内作出,我国《票据法》规定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为自出票日起1年。不按规定提示见票,持票人将丧失对前手背书人的追索权,但出票人对持票人仍负有付款责任。如果出票人拒绝作有关记载和签名,持票人应在见票提示期限内作成见票拒绝证书,便可直接向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③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大多数国家的票据法都是以汇票为中心的,对于本票,除非因其自身特点而制定特殊规定外,如见票制度,不必承兑和参加承兑以及对本票银行不予贴现,其余的规定与汇票相同,即出票、背书、保证、到期日、付款、参加付款、追索权等同汇票的规定是一样的。

3. 支票

(1) 支票的含义及特点

《英国票据法》对支票的定义是:支票(*cheque, check*)是银行存款户对银行签发的,授权银行对某人或指定人或持票人,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即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Briefly speaking, a cheque is a bill of exchange drawn on a

banker payable on demand. Detailed speaking, a chequ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the customer to a bank, signed by that customer authorizing the bank to pay on demand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我国《票据法》第八十二条关于支票的定义是：“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从定义中可看出，支票本质上是一种特殊的汇票，也是一种命令第三人付款的票据。支票在许多方面与汇票相似，比如两者都是无条件的付款命令，都有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三个基本当事人，都可以背书转让等。正因为如此，各国的票据法都有支票的有关事项准用汇票的规定，有关汇票的提示、背书、付款、追索权、拒绝证书方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支票。如《英国票据法》明确规定，除支票法另有规定外，凡适用于即期汇票的条文均适用于支票。

与汇票相比，支票仍具有自身的特点。

① 支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支票是银行存款户对其开立账户的银行签发的无条件支付命令，因此，支票的出票人必须是银行的存款户，即在银行要有足够的存款，在银行没有存款或存款不足的人绝不可能成为支票的出票人。其次，出票人与银行之间有使用支票的协定，即存款银行要同意存款人使用支票。最后，支票的出票人必须使用存款银行统一印制的支票，支票不能像汇票和本票一样由出票人自制。

② 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支票都是即期付款的，付款银行必须见票即付。由于没有远期支票，所以，支票无须办理承兑手续，而且不像汇票一样可开一式多份，只能一次一份。

③ 支票的付款人仅限于银行。而汇票和本票的付款人可以是银行、企业或个人。

此外，支票还有一些不同于汇票的特点。支票一般不附带利息条款，即使有关于利息的记载，该记载也无效，付款时无须支付。对于超过法定或合理的流通期限，晚提示付款的支票，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并不因此解除对持票人的票据责任，除非晚提示对出票人造成损失。

(2) 支票的主要内容

支票的各个必要项目的要求，与汇票大体相同。一般来说，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① 表明“支票”字样。

②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 确定的金额。

④ 付款人名称。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由于支票付款人有资格限制，所以不能省略，付款人必须明确是哪个银行的哪个营业处，并且只能有一个。实务中，支票由付款银行设计印制，上面都有完整的银行名称和详细的地址。

⑤ 出票日期。支票是即期票据，而且提示付款的有效期限较短，并以出票日为计算标准。所以支票的出票日期决定着支票的有效期限，必须明确规定。《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的支票提示期限是：若出票和付款在同一国家内，有效期是自出票日起算 8 天；不在同一国家但在同一洲的有效期是 20 天；不同国家又不同洲的有效期是 70 天。追索的期限是从上述提示期限到期日起算 6 个月。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的持票人应自出票日起 10 天内提示付

款。英、美、法等国仅规定在合理期间内提示,没有规定确定的天数。

⑥ 出票人签章。出票人在开户行持有存款并且根据协议有权开立支票,没有存款或有存款而没有支票协议的出票人签发的支票得不到付款。

支票式样如图 4-5 所示。

Check for £5000.00	London, 1st January, 2009
Pay to the order of British Trading Company the Sum of Pounds Sterling Five Thousand Only	
TO: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	
London	
	For London Export Corporation London
	(Authorized Signature)

图 4-5 支票式样

在图 4-5 支票式样中,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支票金额: 5000.00 英镑。
- ② 出票地点: London。
- ③ 出票日期: 1st January, 2009。
- ④ 收款人: British Trading Company。
- ⑤ 付款人: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 。
- ⑥ 出票人: London Export Corporation。

我国《票据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上六个要素是支票的绝对必须记载的项目,未记载以上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不过,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除必要项目外,收款人、出票地、付款地都是支票的重要内容。支票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出票人也可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未记载付款地点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未记载出票地点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需要说明的是,支票必须即期付款,所以无须注明付款期限。

(3)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以下三个。

① 出票人。出票人是与付款人有一定资金关系的人,出票人开出支票就等于承诺支票被提示时银行保证付款,并在拒付时赔偿。在通常情况下,支票的出票人是主债务人。但保付支票除外,其主债务人是兑付银行。

② 收款人。支票可因交易而取得,也可因受赠、继承而取得,因此支票收款人很广泛。有时,客户不是自己拿支票去取款,而是交给他的开户行,委托银行收款,这个银行称为代收行。

③ 付款人。支票项下的付款人就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4) 支票的主要票据行为

支票的主要票据行为包括以下几项。

① 出票

签发支票由做成和支票的交付两部分构成。票据的做成是指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